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基預字第 1110945409 號函訂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各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應依「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檢討後，編製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概算。
- 三、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導所管基金切實依本注意事項編製概算，並按內部編組方式，設立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以下簡稱組織)。

前項之組織，以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主持人，由業務主管及會計(統計)主辦人員共同參加，配合本年度施政重點，就符合主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來源與用途範圍內編列概算，並轉知所管基金通盤檢討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基金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及現金流量觀念等縝密檢討，統籌調配並排列優先順序，核實編列概算。各基金應配合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當前施政計畫，優先編列所需之經費。
- (二)各基金應參酌各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所有計畫，如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處查核結果屬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
- (三)各基金應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並應減少補辦預算及併入決算之項目，以免浮濫。
- (四)各基金擬編概算時，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施政計畫外，並於編列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且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五)各基金施政計畫項目，如屬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向中央申請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各基金應依「一百二十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預算科(項)目，編製本年度概算，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基金延續性計畫應依執行能力及進度審慎核算分年資金需求，核實編列；並於預算書內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二)前款延續性計畫之名稱不得任意變更。

(三)各基金編列土地補償費時，應同時考量編列地上物補償費。

(四)未經本府核定或先期審查通過之重大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不得編列規劃設計費。

(五)各基金編列工程預算應包含規劃設計、公共藝術品設置等項目，無須單獨列示；於實際執行工程發包作業編製施工預算書時，應以專項列明所需經費。

(六)各基金應審慎評估影響工程進度之各項因素後，始得編列工程預算。

(七)租用辦公房舍之基金，應經本府公有建物媒合調配機制進行調配，如調配後無適當建物可滿足時，方得租用。其租金應考量鄰近房舍行情及房租物價指數核實編列；倘須遷移者，其所需搬遷等相關費用應一併列入概算。

(八)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費及消防安全檢測費，依類別及規定之次數編列。

(九)以本基金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費之編列，以於機關內部辦理所需經費為原則，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編列紀念(禮)品贈與參加之員工及其眷屬之經費。

(十)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因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主要參加對象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前款辦理者，得不

受其限制。但仍應依摺節原則核實編列。

(十一)各基金概算項目如涉及不同經費來源，應列明總經費及其來源。

(十二)各基金接受單位概算補助或投資者，該基金應對編相同之概算，且該基金主管機關應核對並確保二者一致。

(十三)各基金概算表件之百分比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前年度決算數應按審定數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千元；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時，不調尾差。

五、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彙整所管基金資料。

前項資料所需編製之各類表件，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之書表格式、交件日期及份數辦理。

六、各基金主管機關彙編附屬單位預算，應依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會議審核意見修正，並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送本府主計處。

七、各附屬單位概算經核定後為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併同其單位預算，依規定格式撰寫施政計畫，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八、各基金應將預算案內容公告於各基金主管機關網頁；各基金之法定預算，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之。